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 廣核 電力 股份 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816)

自願性公告有關出售陽江核電17%股權一交割完成

茲提述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6年10月7日、2016年11月30日的相關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8月28日的2017年中期報告,內容有關向中電核電(陽江)有限公司出售本集團所持有的陽江核電有限公司(「陽江核電」)17%股權(「出售事項」),其中包括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陽江核電12%股權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陽江核電5%股權。

根據日期為2016年11月30日的出售陽江核電17%股權轉讓協議(「該協議」)的約定,該協議在相關條件滿足後方能生效。於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相關批覆文件,出售事項已獲批准,且該協議的生效條件均已全部滿足。根據公開掛牌的程序以及北京產權交易所的確認文件,陽江核電已於2017年12月12日完成其工商變更,出售事項在上述工商變更完成日期當日完成交割。根據該協議規定,本公司預計於交割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收到出售股權的人民幣50億元價款。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陽江核電合共61.20%的權益,陽江核電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根據該協議,本集團與中電核電(陽江)有限公司已委託雙方認可的第三方審計機構 對陽江核電按照中國企業會計准進則行專項財務審計,將以審計報告為准計算過渡 期結算金額。

本公司將適時公佈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進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善明 董事長

中國,2017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立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善明先生,譚建生先 生,施兵先生,鍾慧玲女士及張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那希志先生,胡裔光先生及蕭偉強先生。

* 僅供識別